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7 次，实际出席了 7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 6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董事会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4.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的独立意见	
2021.7.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和掌握。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了解并及时监督可能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省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的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的经营、规范的运作，发挥自己的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王正喜

2022 年 4 月